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 
號

承辦人：郭姿君

電話：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 1112605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 
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  
考試專屬網址 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，惟自 111 年 12  
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網址改為  
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，並請公告周知且轉知相關學  
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  
教育課程，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

東海大學

1110014274

1110014274

1110014274

課程及學分數，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俾利其報考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。

三、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：「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，上傳第 1 項第 3 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，上傳第 1 項第 3 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」，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，避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試務行政組)、科學教育中心  
(試題研發組)